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文件

兴应急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要求，经各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联合抽查。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兴安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
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部门联
合抽查工作方案
2. 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3. 兴安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矿商贸
行业联合抽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兴安盟应急局联系人：许加起 手机：13664083023
兴安盟市场局联系人：温锐 手机：15174787471
兴安盟公安局联系人：刘岩 手机：13404820288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联系人：牟兵 手机：15248585559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兴安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通知要求(兴市监办字〔2020〕236号),盟应急管理局、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盟公安局、盟商务口岸局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度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计划名称

本次计划名称为“兴安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各旗县市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制定抽查方案。

二、抽查事项

按照《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0〕236号)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基本原则,围绕企业生产安全基本核心。结合各部门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内容确定抽查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围绕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点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企业安全管理检查。

1. 对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及职责落实情况、有关人员教育培训、落实有关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等进行检查。（应急管理部门）

2. 对盟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等进行检查。（盟公安局）

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成品油管理进行检查（盟商务口岸局）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抽查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选取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央企及规模以上企业。盟和旗县市两级跨部门联合检查抽查比例按照检查主体不低于 2% 的比例抽取。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除需要多频次检查的企业外，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执法检查。

四、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盟应急管理局发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

（二）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分类，按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及清单，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由各部门依法

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将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后续处理措施及结果汇总至盟应急管理局（邮箱：xaaaqzf@126.com），以便结果公开。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具体工作安排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4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由兴安盟应急局发起，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口岸局制定抽查计划（此次联合抽查，按照检查主体相同、职能相近原则，制定 4 个任务开展跨部门抽查检查），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企业和人员。各旗县市参照进行。

（二）实地检查阶段（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兴安盟应急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其他检查可提前与企业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及“三项制度”，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

（三）问题处理及结果公示阶段（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兴安盟应急局协同各有关部门指导各旗县市对应部门开展联合抽查，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工作纪律监督。检查期间，要树立服务企业发展意识，严格依法检查，认真遵守“八项规定”，杜绝随意执法，树立执法形象。

附件 2:

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发起部门	联合计划名称	联合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抽查时间	检查时间	抽查对象数量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事项		检查人员数量	应查市场主体数量	重点检查
									1.	2.			
兴安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兴安盟生产经菅单位安全状况部门联合抽查	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规模以上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月 5-6 月	3	100%	定向抽查	3	1. 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检查；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检查。	2	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及职责落实情况、有关人员教育培训、落实有关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以及进行安全检查。	2. 市场监督局：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联合计划名称	联合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抽查时间	检查时间	抽查对象数量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检查人员数量	应查市场主体数量	重点检查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兴安盟危化品联合抽查	盟内中石油、中石化企业	盟商务口岸局	4月	5-6月	4	3%	定向	1. 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检查；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检查。 2. 商务部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检查。	2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执法稽查局、执法局；盟应急管理局：安全管理执法局；

- 1 -

涉密安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发起部门	联合计划名称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抽查时间	检查时间	抽查对象数量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人员数量	应查市场主体数量	重点检查
冶金八行业联合抽查	冶金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盟市场监管局	4月	5-6月	1	3%	定向	2	31	2. 市场监督局：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执法稽查局；盟应急管理局：安全管理科；执法局：

附件 3:

兴安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矿商贸行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1	安全组织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总监、及冶金等工贸行业设备安全生产业管理人员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设备安全生产业管理人员（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兼职安全生产业管理人员。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业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业管理人员。第 94 条第 3 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违章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业的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	应急预案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6	隐患排查治理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38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94条第5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7	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96条第4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8	危险作业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98条第3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	查	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烟花爆竹有关制度情况；烟花爆竹的检查；爆破作业企业单作业情况的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11	成品油安全管理	员安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检查。	央企石油、石化等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口岸局	重点检查事项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执行。

